

证券代码：400069

证券简称：吉恩 5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增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博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研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对博研公司增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博研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

2、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博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洪波

住 所：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红旗岭镇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3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钒、镍、钼、铜、钴、铁、金、银、铂、钯等金属的再生冶金加工、循环利用（凭排污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研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738.67 万元，净资产为-7,768.6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06.18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博研公司的总资产为 6,174.73 万元，净资产为-7,115.24 万元，2022 年 1-9 月份实现净利润为 653.53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自筹。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投资协议的签署。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旨在为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显著风险因素。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机制，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应对和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旨在为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